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外（該等偏離行為已在以下各有關段落作出解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銀萬國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會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4	100%
陸文清	4	100%
李萬全（行政總裁）	4	100%
郭純	4	100%
應年康	4	100%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葉為國先生代表）	4	100%
曲滋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	100%
黃剛（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3	75%
郭琳廣	3	75%
卓福民	4	100%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會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須於至少14日前發出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至少須於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方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董事會、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得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特別為此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會就此舉行董事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名發行人的管理分為兩個主要部分 — 董事會的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上，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馮國榮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而李萬全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彼等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會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已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完備可靠。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的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發表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曲滋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三份一）應退任。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第95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其任期只可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全面遵從守則條文A.4.1及A.4.2，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使年內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未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委任及罷免董事，並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須經董事會召開會議或透過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決議案議決。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經驗或資格，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新任董事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準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及最終通過委任黃剛先生為董事。

A.5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團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此指引資料包括集團圖表、年報及有關董事職責的小冊子，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已載列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5.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在接受委任為董事前，黃剛先生亦已知悉在不能達到這項要求的情況下，不應接受委任。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滿意。

本公司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所有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本公司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所需標準。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本公司須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在所有實際情況許可下）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當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段所載的特定職責，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琳廣（主席）	1	100%
吳永鏗	1	100%
卓福民	0	0%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公積金計劃概要。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諮詢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0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將會全面、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公司有否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此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各重要範疇的監控。內部審核部於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兩次，而審核委員會則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適當維持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永鏗（主席）	2	100%
郭琳廣	2	100%
卓福民	2	100%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及
- (4)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及可收回開支	990
稅務顧問服務	156
其他顧問服務	20
	1,166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須由董事會特別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會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之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人員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人員時，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保留予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資產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原則：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倘公司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會須充份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外，董事會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若干重要部門的主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政策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委員會將提交每月管理報告予執行董事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工作及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重要事項。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二零零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已經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之權力及程序。主席已在該會議開始前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所有決議案均由舉手方式議決。